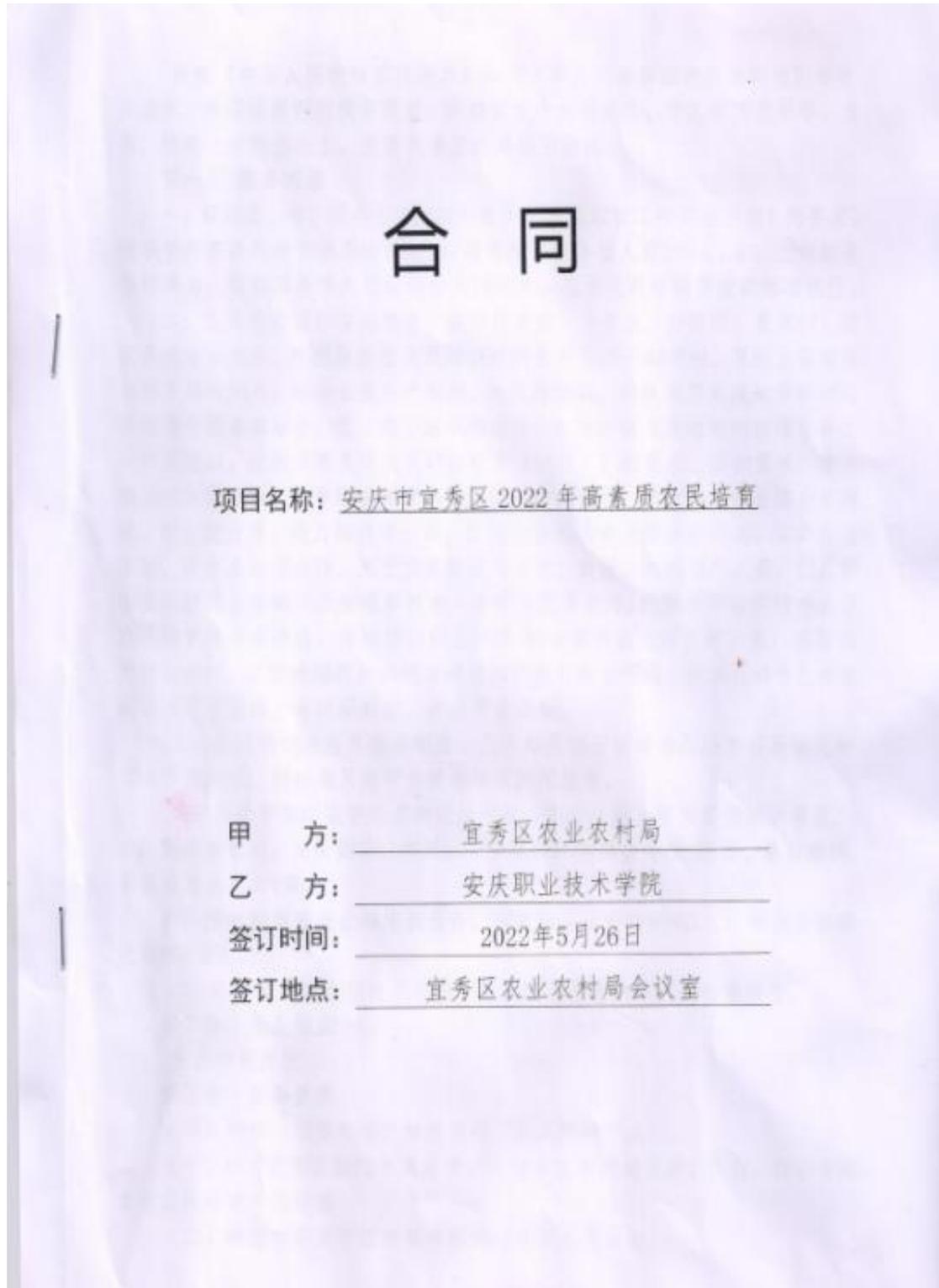


(十四) 业绩

培训业绩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机构	委托机构级别
1	安庆市宜秀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安庆市宜秀区农业农村局	县区级
2	2022 年迎江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安庆市迎江区农业农村局	县区级
3	安庆市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食用菌生产工培训	安庆市农业教育科技中心	市级

业绩一：安庆市宜秀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根据省、市、区关于《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甲方安排的培育任务进行培训：培育技能服务型人员100人；省以上补助资金标准为：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每人1500元。乙方收取培训费按此标准执行。

二：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教学，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训方式。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8学时。原则上每期培训班不超过50人；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分时段培训，积极采用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等方法开展培训；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要求，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类。乙方应当遴选专业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语言表达能力强，深受农民欢迎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等为授课老师，授课教师从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1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规范选用培训教材，以省统编教材和地方特色培训教材配套使用，培训材料由乙方自编或选用全国或全省统编教材，并报甲方备案。

三：执行培训进展月报告制度。乙方每月25日前将当月培育进展情况如实向甲方报送，同时每月向甲方提供培训新闻报道。

四：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材料，并提供省、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刊播宣传报道5篇，典型案例、创新培育模式各1篇。

五：按时按质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学员网上评价达95%以上，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六：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区有关部门的检查评估。

第二条 服务地点

安庆市宜秀区

第三条 服务要求

（项目标准、质量标准、绩效目标、完成时间节点）

（一）按《宜秀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执行，符合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考核标准

（二）确保本年度市级绩效考核排名在第五名以内

(三) 本年度市级绩效考核排名前三, 下年度培训机构遴选时优先考虑

(四) 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见证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0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三) 乙方账户: 收款人: 安庆市财政局特设专户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48711000018010008441312001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对学员跟踪服务结束止。

(二)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的;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 甲方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

2. 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 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与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4.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3. 严格按照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培训, 制定培育计划和教学计划, 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4. 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做好自查工作总结, 将工作总结报告和资金审计材料报送甲方。理论和实训结束以后, 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同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 报送培训台账、签到簿、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育档案及其它相关材料, 继续完成培训项目后续的相关工作。

5. 负责学员的安全教育管理，承担所有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人身安全职责。

6. 负责按照培育实施方案要求对培育学员进行跟踪服务1年以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乙方不能按约定的质量和数量完成培训任务的，应当扣减相应的费用。

本年度本项目市级考核排名在第六名以下的，甲方有权扣减。

第九条 文件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宜秀区政府大楼五楼B座

电话：0556-5939398

传真：0556-5939398

签约日期：2022年5月26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天柱山东路
99号

电话：0556-5283042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5月26日

宜秀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安庆照业技术学校		
验收班次	混捕渔民培训班		50人
验收重点内容	内容	分值	得分
	1. 材料报送	10	10
	2. 信息化管理	10	10
	3. 师资遴选	10	10
	4. 教材建设	10	10
	5. 培训管理	10	9.5
	6. 资金规范使用	10	10
	7. 任务完成	15	15
	8. 培训效果	15	15
	9. 信息宣传	10	9.5
	合计	100	99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			
验收组长(签字):	方育坤		
副组长(签字):	阮晓生		
成员(签字):	陈静 阮武 梁品		
			
	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9日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9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培训机构各一份, 90分以上为合格。

宜秀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验收班次	农新手培训班 (50人)		
验收重点内容	内容	分值	得分
	1. 材料报送	10	10
	2. 信息化管理	10	10
	3. 师资遴选	10	10
	4. 教材建设	10	10
	5. 培训管理	10	9.5
	6. 资金规范使用	10	10
	7. 任务完成	15	15
	8. 培训效果	15	15
	9. 信息宣传	10	9.5
	合计	100	99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			
验收组长(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副组长(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9日		
成员(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9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培训机构各一份, 90分以上为合格。

业绩二：2022年迎江区搞素质农民培育培训项目

2022年迎江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协议

甲方：迎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安庆市农业农村局《安庆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2022年迎江区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营管理型）培训任务50人。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乙方）为培训机构，由其承接2022年迎江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营管理型）培训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安庆市迎江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营管理型）培训项目

（二）服务内容：培育高素质农民50人，其中：经营管理型人员（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50人，培训对象由采购人组织遴选。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28学时（其中，线上培训24学时）。线上培训由培训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运营服务单位开展实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跟踪服务期3年。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制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检查验收考核办法，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2)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3) 负责每月定期审核乙方提供的培训台账（含资金台账）等资料；

(4) 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各级检查。

2、乙方责任

(1) 负责根据省市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有关文件要求，按照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对农民免费培训；

(2) 负责组织实施教学，制定教学计划。培训机构根据专业培训方案，制定培训班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主要反映教学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及人数、培训日程（含具体课程设置、培训时间）、教材教师、考核发证等方面的内容，报经迎江区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实施，做到一班一计划，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 1 名以上省级专家。认真选择教材，并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综合类教材 11 种以上、专业类教材 5 种）。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指导学员安装“云上智农”APP 等，进行网上评价，开展线上培训学习；

(3) 负责学员管理，建立 5 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每班确定一名班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第一堂课制度（区农业农村局安排人员上第一堂课，宣讲政策，并了解培训机构培训工作安排和学员需求等情况）、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实行学员每天签到）、

满意度调查制度（最后一堂课，由区农业农村局安排人员组织学员开展满意度评价，了解培训效果）、培训台账制度（建立培训台账、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本期培训班结束，规范颁发《培训证书》；

（4）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影像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如开学典礼、技能培训现场、学员典型事迹等），协助甲方建立学员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培训满意率达到90%以上；

（5）培训结束后，落实跟踪服务3年，3年内乙方为参训的每位高素质农民上门服务不少于3次，电话联系不少于10次，并做好记录，报甲方备案，同时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报甲方；

（6）培训班主任要有一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经验，要求培训后负责做好跟踪服务，一年内不得更换人选；

（7）积极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有关部门的验收评估，确保取得良好评价。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17.3万元整（大写：拾柒万叁仟元整）

培训机构对高素质农民进行免费培训，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资金17.3万（拾柒万叁仟元整）于合同生效后分两次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预拨 70%培训经费到培训机构，支付金额为 12.11 万元（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2、培训结束后由甲方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培训学员进行抽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 30%培训经费到培训机构，支付金额为 5.19 万元（伍万壹仟玖佰元整）。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并取消以后年度培训资格。

3、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庆市迎江区财政局

账号：1309004129200057217-00000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市人民路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庆市财政局特设专户

账号：348711000018010008441-312001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备注：乙方指定账户，先扫二维码缴款，然后登陆安徽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输入 20 位缴款识别码，自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

五、保密事项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培训资料、用户信息、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为追偿损失所花费的合理费用和开支等。

2、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协议约定费用支付、暂停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合作等措施。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乙方在使用甲方称号宣传推广过程中，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有发生，乙方应立即消除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有效期为1年，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签章)：

张斌

2022年6月20日

3408020115921

乙方：

(签章)：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迎江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充协议

甲方：迎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2年6月20日签订的《2022年迎江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原合同中，培训学员任务数由50人变更为52人，实际数量以甲方需求和最终任务数为准。

2、原合同中，合同金额由人民币17.3万元整（大写：拾柒万叁仟元整）变更为人民币17.8万元整（大写：拾柒万捌仟元整）

3、原合同中，付款方式由总金额17.3万元整（大写：拾柒万叁仟元整）变更为人民币17.8万元整（大写：拾柒万捌仟元整）

(1)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预拨70%培训经费到培训机构，支付金额为12.46万元（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2) 培训结束后由甲方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培训学员进行抽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30%培训经费到培训机构，支付金额为5.34万元（伍万叁仟肆佰元整）。验收不合格的，不



予拨付，并取消以后年度培训资格。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2022年 7月 2日



乙方：

(签章)：

2022年 7月 2日



迎江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同履行证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证明材料旨在证明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于 2022 年成功开展并完成了迎江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该项目旨在培养具有经营管理能力的高素质农民，提升当地农业生产的整体效益和竞争力。

二、项目参与人员

本项目共有 52 名学员参与，均为经营管理型学员。他们来自迎江区长风乡、新洲乡地区，对农业经营管理具有浓厚的兴趣和实践经验。

三、项目内容及学时安排

本次培训项目共计 128 学时，涵盖了农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农业科技等多个方面的课程内容。通过理论授课、案例分析、实践操作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学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项目实施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精心组织教学内容，选派优秀教师进行授课，并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和设施。同时，学校还积极与迎江区农业农村局沟通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项目验收情况

经过严格的培训和考核，52 名学员均顺利完成了培训任务，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迎江区农业农村局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验收，并对学校的培训质量和效果给予了高度评价，该项目在省级项目绩效考核中获优秀等次。

六、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本项目合同的要求，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已经全面完成了培训任务，并达到了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学校将继续加强与迎江区农业农村局的合作，为当地农民提供更多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培训服务。

安庆市迎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业绩三：安庆市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食用菌生产工培训

安庆市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 食用菌生产工培训协议书

甲方：安庆市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乙方：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为切实提高安庆市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食用菌生产工培训学员素质素养和职业能力，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开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资源共享的原则，就高素质农民食用菌生产工培训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提供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相关事项；
- (2) 提供培训所需的教材、课件等教学资源；
- (3) 提供培训所需的场地、设备、耗材等资源；
- (4) 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培训质量。

2、乙方职责：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计划，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
- (2) 配备合格的培训师资，确保培训质量；
- (3) 积极配合甲方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4) 按照约定完成培训任务，确保培训效果。

其它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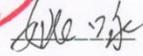
2、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3.8.16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3.8.16

履约证明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在安庆市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食用菌生产工培训服务项目中，精心谋划，认真组织，按时按质地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培训任务。

特此证明!



承 诺 函

安庆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履约完毕的业绩。

承诺单位：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日 期：2024 年 10 月 7 日